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  
路21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3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09106030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1040000A109106030202-1.pdf、A01040000A10910603020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補助替代役役男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醫療費  
用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轉知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  
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署權益組(含附件)

